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潇湘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
- 委托理财期限：154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物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永联物流 48%的股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新永联物流 7%的股权）拟运用自有流动资金 400 万元在交通银行潇湘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期限结构型产品。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

议案》。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7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328），法定代表人为彭纯。目前，注册资本为742.63亿元人民币。

新永联物流与交通银行不存在产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交通银行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新永联物流购买交通银行潇湘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

本产品名称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4天产品”，本委托产品为人民币期限结构型产品，交通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固定利息，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公司委托购买金额400万元，产品期限为154天。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本存款产品成立后不得提前支取。

（二）敏感性分析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充分利用新永联物流的闲置资金，在确保新永联物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不影响新永联物流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能保证本金的收回，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升新永联物流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新永联物流使用流

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期限结构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我们同意新永联物流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新永联物流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0 日